罪犯刘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7号

　　罪犯刘亚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2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田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9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赃款人民币5796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亚于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在永安城区，明知是毒品为牟取利润，单独或伙同他人贩卖毒品氯胺酮3025.72克，麻黄碱0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刘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3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3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28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57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5.5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